

教育部顧問室『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三階段前期規劃第三次工作會議 會議記錄

紀錄：張家禎、楊子萱

會議時間：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二十會議室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主持人：張文昌領域召集人、吳金洌領域召集人

出席者：教育部顧問室宋賢一諮議委員、高景輝諮議委員、楊照雄諮議委員、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林榮耀教授、張智芬教授、呂紹俊副教授、生化科技系黃慶璦副教授、生技中心鄭登貴主任、國立中興大學葉錫東副校長、國立成功大學生化所吳華林教授、分子醫學所吳俊忠教授、教育部顧問室胡郁芬小姐、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吳榮燦主任、生資所楊永正所長、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陳明妍小姐、畜產系蕭士翔先生、生科院微生所張家禎小姐、國立中興大學生科中心鄭夙芬小姐、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鄭百喬小姐、分子醫學所許淑美小姐、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張嘉麟先生、生資所杜明美小姐、中研院細生所楊子萱小姐

請假：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葉晨聖教授、國立陽明大學生科院張固剛院長

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計畫主持人吳金洌教授計畫進度說明(略)

參、決議事項

1. 計畫內容細部意見

- (1) 各教學資源中心應提供規模較小之夥伴學校相關教學及資源方面協助，使資源妥善運用，避免浪費。
- (2) 各教學資源中心所邀請之國外學者，除參加研討會外，也可規劃至各相關領域夥伴學校演講，以促進國際交流。
- (3) 欲參與本計畫之夥伴學校，所提出之課程應符合本計畫要求，且暑期及週末開設課程優先納入課程積分計算。
- (4) 師範院校計畫申請方式決議由各校自行提出，且較具規模之教學型大學，因地源關係，應給予師資及設備協助。如高雄師範大學由成功大學提供協助，彰化師範大學由中興大學提供協助。
- (5) 本計畫補助開設之課程，雖有部份於暑期及週末開課，但仍屬於正規教育，並非推廣教育。若各夥伴學校校方提出疑慮，可參考中興大學模式，授予課程正規學分，依推廣教育規定給予校方費用。

2. 計畫審查原則

- (1) 計畫辦公室須擬定明確之計畫撰寫及審查注意事項，供校方及審查委員作為依據。
- (2) 計畫書可依各校資源不同分成綜合性及專業型大學兩組評比，由各校於申請時自行決定參加類型。
- (3) 各審查委員於審查計畫時，應注意各校所開課之實驗課程其實驗組別、各組人數、修課人數及操作儀器套組，以促使計畫確實執行。
- (4) 醫衛分子檢驗教學資源中心可將醫院分子診斷實驗室納入產學合作之中。
- (5) 各計畫審查結果未達 75 分者，不予通過。本計畫屬尖端性生物技術術科技計畫項下之教學計畫，目的為培育生技人才，故各教學資源中心於審查計畫時，要求合乎前瞻性、跨領域及國際性之標準為原則。
- (6) 由於農業與海洋生物技術教學資源中心因涵蓋範圍較廣，分為動物、植物、海洋及實驗動物四組，故計畫可分送不同專長委員審查，而其餘各教學資源中心仍維持不變。
- (7) 曾參與第一或第二階段之申請學校，各審查委員應將前期第四年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列入審查依據。
- (8) 各中心請儘量於 8 月 1 日前完成計畫構想書審查工作，其中審查會議應邀請領域召集人或諮議委員一至二位參予會議，以利諮詢及審查作業。

3. 夥伴學校計畫構想書審查表及計畫書審查表之更修

- (1) 增大評審意見填寫欄位。
- (2) 各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各申請學校審查意見時，應於審查結果欄註明通過與否。
- (3) 各教學資源中心須將各校審查意見彙整後，送交計畫辦公室，再由計畫辦公室轉呈教育部顧問室回函通知各校審查結果。

4. 由於本計畫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故計畫辦公室將設置英文網頁，請各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簡短英文簡介。